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02民初10706号

谢登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瑞博斯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谢登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河南瑞博斯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拖欠货款632542.02元；二、被告河南瑞博斯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违约金（以632542.02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谢登常对原告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61元（原告已垫付），由被告瑞博斯公司、谢登常负担，本院依法退回原告11161元，被告瑞博斯公司、谢登常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负担的受理费11161元，逾期未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4201元，由被告瑞博斯公司、谢登常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